

注意:

(C)節內的辦事處⁽¹⁾都是遠離交通交匯站^{(2)&(3)}的。這些辦事處根據以下準則決定：

往返辦事處及最近交通交匯站所需行程時間	附加條件
30 分鐘或以上；或	
20 分鐘或以上, 如果辦事處位於元朗、屯門或西貢區內	無
或	
20-29 分鐘；或	辦事處只有兩條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 (包括並非於最近交通交匯站的路線) 而且該等路線的班次均為最少 20 分鐘
10-19 分鐘, 如果辦事處位於元朗、屯門或西貢區內	
或	
辦事處位於一個公共交通不能通行的孤立地點，只能由最近的公共交通站點步行最少 1.6 公里(約 25 分鐘)，才可抵達。	

註

- (1) 辦事處一覽表會因為情況變更或新資料出現而修改。
- (2) 所有享有良好公共交通服務的地點，都屬於交通交匯站。
- (3) 行程時間指由開始在最近交通交匯站登上適當的交通工具直至從交通工具下來所需要的交通時間。